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险品通告第 5/2015 号

锂电池事故

最近，本处共收到四宗涉及从香港空运出口未经申报及／或错误申报锂电池的报告。在这些个案中，有三宗涉及在目的地或过境地的货仓拆卸货件时，锂电池冒出烟雾。虽然在该三宗事故中锂电池冒出的烟雾都立即得以扑灭，而且无人受伤，但是事故反映空运货物供应链中犯了以下严重缺失：

1. 使用虚假说明或说明不足

各宗事故的空运提单及舱单的申报说明，均无十足申报相关空运货物的所有种类。在空运提单及舱单中说明的货物类别大多是「mobile phone accessories」、「tablet accessories」、「camera accessories」、「laptop accessories」和「jump starter」。虽然上述空运货物并没有申报包括锂电池，但是确实在相关货件中找到。

2. 错误申报的包装说明

在其中一宗事故中，尽管货物已申报为「遵守 PI 967 第 II 节的锂离子电池」，但是当中的锂电池的能源超出 100 瓦特小时。在该情况下，电池理应根据第 I 节规定分类和包装。

鉴于在空运过程中不恰当处理锂电池，后果可能非常严重，因此，危险品事务组谨提醒各航空公司、航空公司代理人、空运货站和货运代理人，若付运人是首次委托贵公司预留空运货位，或贵公司与付运人并无直接联络，而只是经空运货物供应链中一名或多名中间人安排付运，务须额外警惕。货运代理人 and 空运货物验收人员若有怀疑，务须向付运人查证核实付运货物的确实种类。

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910 6981 或 2910 6982，与航空安全事务主任(危险物品)联络。

- 完 -

发出日期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

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